

附件 1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9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9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0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1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2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2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2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4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4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4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五部分 附录	20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主要职责：

- 1、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 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3、开展法制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
- 4、以及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审管办、刑庭、民庭、行政庭、执行局。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63 人，其中：行政人员 43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0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5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4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栏 次		2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71.5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1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2.9						
	30			61							
总 计	31	1,346.0	总 计	62	1,34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49.9	1,249.9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8.4	1,008.4	0.0	0.0	0.0	0.0	0.0
20405	法院	1,008.4	1,008.4	0.0	0.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01.6	801.6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8	206.8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6	161.6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6	161.6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6	161.6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	34.4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	34.4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	34.4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	45.5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	45.5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	45.5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13.0	1,080.7	232.3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1.5	839.2	232.3	0.0	0.0	0.0
20405	法院	1,071.5	839.2	232.3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39.2	839.2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3	0.0	232.3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6	161.6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6	161.6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6	161.6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	34.4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	34.4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	34.4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	45.5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	45.5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	45.5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09.7	1,009.7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1.6	161.6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4	34.4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5	45.5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51.2	1,251.2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1	0.1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 计	32	1,251.3	总 计	64	1,251.3	1,251.3	0.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251.2	1,044.4	20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9.7	802.9	206.8
20405	法院	1,009.7	802.9	206.8
2040501	行政运行	802.9	802.9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8	0.0	20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6	161.6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6	161.6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6	161.6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	34.4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	34.4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	34.4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	45.5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	45.5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	45.5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9.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356.03	30201	办公费	15.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0.03	30202	印刷费	0.0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30.93	30203	咨询费	0.03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3	30204	手续费	0.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3	30205	水费	0.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3	30206	电费	1.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3	30207	邮电费	0.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3	30208	取暖费	0.03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3	30211	差旅费	2.13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3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3	30213	维修（护）费	0.13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63	30214	租赁费	0.0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33	30215	会议费	0.03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3	30216	培训费	0.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61.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12.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3	30226	劳务费	0.13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3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3	30228	工会经费	6.7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3	30229	福利费	13.4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3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人员经费合计		953.83	公用经费合计					90.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0	0.0	0.0	33.0	0.0	0.0	33.0	0.0	33.0	0.0	33.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总额 124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49.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6.0 万元；本年支出 1313.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2.9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单位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6.2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由于实有人员数量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69.9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由于实有人员数量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63.2 万元，下降 65.8%，主要原因是由于实有人员数量增加，使自有资金支出

进度加快。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249.9	16.2	+1.3%	实有人员数量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1249.9	16.2	+1.3%	实有人员数量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313.0	69.9	+5.6%	实有人员数量增加
1.基本支出	1080.7	225.7	+26.4%	实有人员数量增加
2.项目支出	232.3	155.8	-40.1%	经费管理更加完善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49.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 万元；本年支出 1251.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16.4 万元，增长 10.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4.8 万元，增长 10.1%。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1.3 万元，下

降 92.9%。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61.7 万元，增长 26.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3.0 万元，增长 26.6%。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9.9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 万元；本年支出 1251.2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16.4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4.8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加。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61.7 万元，增长 26.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实有人员数量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3.0 万元，增长 26.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实有人员数量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5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公用经费 9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等。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3.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3.0 万元，增长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年限增长，车耗增加；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3.0 万元，增长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年限增长，车耗增加；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6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用；与 2020 年付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用。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6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15.8万元，增长21.1%，主要原因是实有人员数量增加。比2020年度预算数增加44.7万元，增长97.3%，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18.8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个，资金11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7.1%。组织对4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8.8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4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18.8万元，执行数合计219.2万元，完成预算的99.8%，平均得分99.3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18.1万元，执行数为118.6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第二批追加了10.5万元，年末剩余10.0万元，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1.9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20.5万元，执行数为20.5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8.3万元，执行数为6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

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1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1.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

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9.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

第五部分 附录

1.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郑璐琦 186468879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07	118.57		10分	100.00%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8.07	118.5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0万元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指标1：全年受案数	1500	1507	10	10	
			指标2：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10	30	10	10	
		质量指 标	指标1：案件结案率	99%	99.87%	10	10	
			指标2：一审服判息诉率	99%	99.87%	10	10	
	时效指 标	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	99.87%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指标1：执行到位标的额	1500	1600	10	10	
			指标2：为当事人挽回经济	1500	1600	10	10	
		社会效 益指 标	指标1：公布失信人被执行人	70	75	10	10	
		生态效 益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说明	第二批追加了10.50万元，年末剩余10万元书记员工资指标，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郑璐琦 186468879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1.89	10分	99.05%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	11.89		99.0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1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指标1：全年受案数	1500	1507	10	10	
			指标2：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10	30	10	10	
		质量指 标	指标1：案件结案率	99%	99.87%	10	10	
			指标2：一审服判息诉率	99%	99.87%	10	10	
	时效指 标	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	99.87%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指标1：执行到位标的额	1500	1600	10	10	
			指标2：为当事人挽回经济	1500	1600	10	10	
		社会效 益指 标	指标1：公布失信人被执行人	70	75	10	10	
		生态效 益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 分					100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郑璐琦 186468879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8	20.47		10分	100.00%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48	20.4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48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指标1：全年受案数	1500	1507	10	10	
			指标2：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10	30	10	10	
		质量指 标	指标1：案件结案率	99%	99.87%	10	10	
			指标2：一审服判息诉率	99%	99.87%	10	10	
	时效指 标	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	99.87%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指标1：执行到位标的额	1500	1600	10	10	
			指标2：为当事人挽回经济	1500	1600	10	10	
		社会效 益指 标	指标1：公布失信人被执行人	70	75	10	10	
		生态效 益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郑璐琦 1864688796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29	68.29	10分	10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8.29	68.29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68.29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指标1：全年受案数	1500	1507	10	10	
			指标2：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10	30	10	10	
		质量指 标	指标1：案件结案率	99%	99.87%	10	10	
			指标2：一审服判息诉率	99%	99.87%	10	10	
	时效指 标	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	99.87%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指标1：执行到位标的额	1500	1600	10	10	
			指标2：为当事人挽回经济	1500	1600	10	10	
		社会效 益指 标	指标1：公布失信人被执行人	70	75	10	10	
		生态效 益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3-1（附表1）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30分	绩效目标 1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1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数量和质量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④是否依据确定的项目经费或资金量相匹配。	1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资金投入 1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5分	资金分配使用效果 1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外聘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过程 10分	资金管理 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范围政府采购和政府采购服务。	5	资金能够合理合规使用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资金支付合规性和手续完善情况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资金支付手续完善，并按文件要求归档管理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 1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15分		项目实施的计划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100%。	15	项目已全部实施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产出实效 15分	完成及时性 15分	目标实现情况 1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指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5	资金支付系统支付进度	按照指标实际支出情况	年终决算后支付数据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3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体，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	29	当事人对审判工作等的满意程度	按照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2020年结案率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